**通辽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预算公开报告**

2021年3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0.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通辽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通辽市人民代表大会和通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部门主要职责

1．办公室（新闻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管理全市检察机关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蒙汉语言、文字的互译和检察业务资料的编译工作，办理案件的蒙文蒙语诉讼翻译工作。

2．政治部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人事工作。负责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与组织建设的组织实施、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负责本院干部人事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所属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管理工作，办理有关任免手续；协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机构、人员编制；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政治建设、宣传思想、意识形态、检察文化和典型选树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培训工作；指导所属基层检察院建设；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党群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3．第一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除第二、三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第二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5．第三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通辽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6.第四检察部

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通辽监狱、内蒙古第二女子监狱派驻检察工作。

7.第五检察部

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民事申诉案件。

8.第六检察部

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本院管辖的行政申诉案件。

9.第七检察部

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含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公益诉讼保护领域的刑事检察工作。负责对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10.第八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11.第九检察部

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2.法律政策研究室

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有关检察工作法律案的起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起草的司法解释进行调研论证。指导并组织开展全市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负责起草全局性、综合性的重要材料。负责对所属基层检察院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请示的答复工作。负责对本院制发的检察建议的审核把关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

13.案件管理办公室（人民监督员办公室）

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的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履行对案件的管理监督职能。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14.检察技术信息部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技术与信息化工作的管理与指导，研究制定检察技术与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检察技术与信息化专业人才培训。承担本院及所属基层检察院送检案件的检验鉴定、技术性证据审查、技术协助，组织相关重大疑难案件的“会检”。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鉴定实验室（中心）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以及司法鉴定人员的统筹使用管理。负责组织全市检察机关通信、计算机网络、智能会议、信息安全、信息化应用、检察信息数据中心等建设、管理、维护。

15.检务督察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担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通辽市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决定情况进行督察。承担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检务督察工作有关制度规范。承担本院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6.计划财务装备局

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本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17．司法警察支队

负责组织落实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的规划和措施，检查、监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组织司法警察的培训。协同管理警司以下司法警察的警衔。管理司法警察警用装备。负责办案警务保障和机关办公警务保障工作，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的相关业务进行指导。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通辽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一）通辽市人民检察院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1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

人员基本情况，现有人员编制109个，其中政法专项编93个，事业编制16个，，较上年度编制增加3个，即按照本院办案业务量增加3个政法专项编。实有人数90人，其中，政法专项编79人，事业编制11人。

（二）通辽市人民检察院单位设置

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28.72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31万元，下降4.36%，减少主要是由于2名退休人员满足医疗保险缴费连续缴满14年条件，需要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人数减少，故社会保障缴费预算降低。

支出预算 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31万元，下降4.36%，减少主要是由于2名退休人员满足医疗保险缴费连续缴满14年条件，需要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人数减少，故社会保障缴费预算降低。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28.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72万元，占比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上年结转0万元，占比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0万元，占比0%。

（二）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28.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72万元，占比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比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社会保险缴纳以及遗属人员经费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8.7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8.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5.6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32 万元。主要用于遗属人员工资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2.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工资。

3、**卫生健康支出10.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特别说明：我单位自2017年1月1日人财物上划至内蒙古自治区统一管理，是自治区财政厅一级预算单位。其中，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办案经费都由财政厅保障，按财政厅规定日期及要求公开；离退休人员工资、保险及遗属人员经费由地方财政（市财政局）保障，现按规定时间将由地方财政保障经费情况予以公开，以保证我单位2021年预算公开完整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通辽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诚诚 联系电话：13848855011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17张表以总表形式上传。